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科長楊華興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36

編號：497

---

針對 99 年 9 月 30 日中國時報 A4 版刊載「輿論質疑案件設委員會事後審查」、「『輿論』審案標準何在」等 2 文，法務部特予以回應說明如下：

有關報導「廉政署下設的『廉政審查會』若引入外界人士、相關學者進行事後審查，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，且成為廉政署的太上組織」的疑慮。

法務部認為，規劃中的「法務部組織法草案」，明定廉政署專責國家廉政規劃及執行防貪、肅貪、反貪等 4 項職掌，另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廉政審查會」。設置「廉政審查會」目的在於藉外部監督機制，增進法務部廉政署的透明度，提升其獨立性。

設立「廉政審查會」在昭示廉政署廉政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超然性及公信力，明定廉政審查會將遴聘法律、財經、工程等專業領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 11 至 15 人擔任委員，共同監督廉政署廉政業務之推動。因此，「廉政審查會」的首要任務在於審議廉政署對調查結果未移送偵辦等案件，進行事後之審查監督，避免有所謂「吃案」或處理不當之質疑，並不會干預偵辦案件，且廉政審查會為內部審查機制，也沒有偵查不公開之問題。